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448號

再　抗告人　陳峯峯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1月1 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。復按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，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1月1 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7 年12月10日裁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送達

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